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志成

籍設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00號0樓（臺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87
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志成、另案被告吳俊諺（業經提起公
訴）、趙建瑋（業經提起公訴）因不滿告訴人吳昱廷將其所
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巷00○0號前，竟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持不明
利器刺破該車輛之左前輪胎，再持棍棒敲擊該車輛之前後車
燈、左前車門、左後照鏡、後擋風玻璃、後車牌、後保險
桿、車頂及車內椅墊，致令上開物品受損不堪使用，足以生
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
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
於其他共犯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
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239
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毀損犯行，依刑法第357條之
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與另案被告吳俊諺、趙建瑋
達成調解，並具狀對另案被告吳俊諺、趙建瑋撤回告訴，此

01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239條撤
02 回告訴不可分之規定，告訴人對於另案被告吳俊諺、趙建瑋
03 撤回告訴之效力，亦及於其他共犯即被告葉志成，是揆諸前
04 揭規定，告訴人已撤回本案毀損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5 行對被告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巫茂榮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